

当前我省偷渡现象的主要原因及防治对策

曾炜华 兰进福

偷渡,是我省的一大社会治安问题,对此进行研究具有现实意义。当前偷渡的主要特点可以概括为:偷渡人员复杂化,偷渡手段现代化,偷渡活动智能化。

一、偷渡的主要原因

1、经济相对滞后,劳动力过剩

我省近年经济发展较快,但与隔海相望的台湾、日本等发达地区相比差距甚大。因此,偷渡客在日本或台湾打工的工酬比大陆多。再者,象台湾等地劳动力奇缺,企业主也乐意雇佣吃苦耐劳的偷渡客,为偷渡客生存提供了便利。一部分偷渡客在外赚到了钱,想方设法地通过各种渠道把钱寄回家,在原先落后的老家盖起了洋房,购买了豪华家私,更有甚者买了小汽车。这一巨大反差,无疑在一些农村剩余劳动力和乡镇待业青年中产生极大震动。一时间,“要致富、走偷渡”成了一些人发财致富的“座右铭”,促使他们铤而走险,这是偷渡发生的深层原因之一。

2、特殊的地理位置和亲缘因素

福建省海岸线长,沃口多,距台湾、日本、东南亚较近,特别是与台湾仅一海之隔,最近的平潭岛距台仅60多海里,航程只需几个小时,几乎所有偷渡客都可“夕发朝至”,避免了白天的许多麻烦。这些客观的地理条件为偷渡提供了方便。再者,东南亚一带福建华侨甚多,与台湾更是血脉相连,大陆偷渡客在境外藏匿、找工等都可得到帮助。政府部门虽有措施,但劳动力奇缺的工商企业界却暗中接纳偷渡客,而且偷渡客赚到的钱还可以通过正当渠道汇回家乡。这是我省偷渡活动屡禁不止的重要因素。

3、境内外蛇头紧密勾结,不断翻新手段

在“反偷渡专项斗争”的严厉打击下,境内外“蛇头”为了生存、牟取暴利,互相勾结。“蛇头”在多次犯罪活动中,逐步完善了内部结构,采取单线联系和发展中介人,增加组织隐秘性,转变偷渡活动方向、扩大偷渡活动范围;在手段上不断出新招,从采取优惠的交费方式迎合偷渡客心理,到不断开辟新的偷渡渠道,增加偷渡活动的成功率,从而使被打击得处于低弥状态的偷渡活动一次次地活跃起来。

4、立法不严,执法不力

立法不严,主要指现行刑法对组织、运送偷渡的犯罪基本上都是轻刑,对偷渡人员处罚更轻。刑法第322条规定:偷越国(边)境,情节严重的,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,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罚金。另一方面,新刑法对偷渡人员在境外的经济收入是否为“非法所得”,如何处理亦未明确规定。可见,立法上的不严密易给罪犯造成可乘之机。

执法不力,主要表现:(1)“蛇头”漏网现象严重,致使其活动更趋猖獗。一方面由于“蛇头”活动更隐蔽,一旦案发迅速逃离。对于这些在逃的“蛇头”,执法机关常因各种原因而不了了之;另一方面,对已归案的“蛇头”,往往因偷渡客在外,无法取证,证据不足而被降格处理。(2)对偷渡客的处罚一刀切,难以起到法律的威慑力作用。(3)以罚代刑现象严重。我省由于偷渡活动较严重,因而部分执法人员思想认识不足,常以简单的经济处罚代替了刑事处罚,不管偷渡几次,情节如何,只要交了一定数额的钱即免了刑事责任。这在一定程度上无疑助长了“偷渡风”。

二、防治对策

1、大力发展经济,改善群众生活

改革开放以来,我省经济得到发展,群众生活有一定提高。但是我省多山,交通不便,发展不平衡。人口占多数的广大农村仍然处于穷困落后的状态,群众生活相对较差,城乡差距及贫富悬殊较大,部分人员产生偷渡到日本、台湾等经济较发达地区的心理是难免的。因此,发展经济、改善群众生活是防治偷渡的根本途径。

2、妥善安置剩余劳动力,促进社会安定

从偷渡人员看,多为青壮年,农村居多,但也有城镇居民。随着农业产业化和国企全面改革的推进,农村剩余劳动力和下岗工人骤增,政府如无合理措施,将使这些人无事做,而境外又缺劳动力,势必会产生偷渡的“盲流”。因此,政府部门全面推进再就业工程,采取有效措施,妥善地安排这些剩余劳动力,是防治偷渡的一个重要途径。

3、加强法制宣传教育

目前我国法制逐步走向完善,但是广大群众的法制观念相对滞后,淡薄。在目前偷渡活动严重的情况下,政府部门应加强政策、法制宣传。充分发挥乡(区)一级政府和村(居)委会的作用,深入到群众中去,宣传反偷渡政策和法律,使群众真正知法。司法机关在具体工作中要采取灵活方式,结合办案宣传法制。比如,法院可选择发案率高的地区采用巡回法庭的形式公开审判,使群众知道偷渡的违法性及其相应的刑罚,从而增强群众的法制观念。

4、强化开展“抓蛇头、捣蛇窝、打团伙”专项斗争

在目前的偷渡活动中,“蛇头”起着组织、联络、指挥等关键性作用。因此,采取严厉打击“蛇头”的措施对扼制偷渡具有重要意义。职能部门对偷渡活动应一露头就打,采取打防结合、堵疏结合、整改结合的办法,把重点放在防范上。对跨省市、跨县市的偷渡活动要及时互通情况,加强职能部门的合作,“蛇头”跑到哪里就要追到哪里,决不养虎为患;对境外的“蛇头”,要加强政府之间司法协助等领域的合作,必要时,还可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尽力将其抓获归案。对“蛇头”的内部组织要深追猛打,该劳教的就劳教、该判刑的就判刑,决不姑息迁就。

5、强化沿海各项管防措施

针对省情,主要应做好三项工作:一是严格船舶进出港检查;二是强化沿海地区重点入口、重点地区、复杂公共场所以及外来人口的管理;三是按照有关规定,严密对重点船和人的监控、防范和打击利用来靠台轮、外轮进行偷私渡等非法活动。

6、充分发挥政法机关职能作用

首先,要大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。偷渡犯罪活动之手段日益诡密,“蛇头”狡猾多端,只有高素质的执法队伍才能有效地打击偷渡。近年在打击海上偷渡活动中立下汗马功劳的海警,政府部门应予大力支持队伍建设,以便更好地发挥其“国门铮铮利剑”之作用。其次,要真正做到各司其职。公安机关、边防武警部队、法院、检察院等要加大执法力度,深入群众,把群众发动起来,群防群治,加强军警民联防。公安边防部门对发案率高的地区应加强调研,随时掌握社情变化,加强监控。对偷渡在外的人员要建立档案,特别是对有“家庭偷渡”倾向的要做好预防工作。再就是加强各政法机关之间的合作。比如,该报检察院批捕的就要及时报捕,公安机关不得擅用行政手段处罚结案;另外,针对偷渡日趋外延性的特点,不仅要加强地市之间的合作,还要加强省际之间的合作,及时有效地打击偷渡。

7、逐步完善立法

目前,国家对打击偷渡犯罪活动的立法还不完备,特别是深层次的立法。比如,对偷渡在外人员的经济收入应如何定性、如何处罚,目前尚无明文规定。因此,我省应加强这个领域的立法研究,必要时,可进行地方立法,以便为打击目前猖獗的偷渡活动,提供有效的法律依据。

(作者单位:福建边防总队海警一支队一大队)

(责任编辑:林 庄)